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修業要點

(輔助科技組)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及加註專長應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修業規定：

1. 本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學系碩士班規定 32 學分課程（不含加修之基本課程）及通過論文口試，並參與至少 4 場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方得畢業。
2. 研究生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在職生最多 10 學分），學分數為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不含加修課程。
3.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應充實特教相關知能：

- (1)特教系所畢業或修畢特教相關學程者。
- (2)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上者。
- (3)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

充實特教相關知能可擇一方式辦理：

- (1)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本系大學部特教相關課程 6 學分，並於提出論文計畫前完成。
 - (2)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完成學習研讀計畫、增能活動計畫、相關專業成果報告或其他符合本項規定訂定精神之合適方案，計畫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學週前，提送學術委員會會議核備，計畫成果須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送交學術委員會完成審定，抵免 4 學分。
4. 研究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依據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畫辦理。

5. 補修課程，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6. 本學系或本校其他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並由指導教授認可，方可至校外選課；研究生亦得依研究興趣至本校其他系所選修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跨校及跨所選修至多 9 學分。
7.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學分班)所修之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名稱相符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五年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抵免 9 學分為限，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公告之抵免時程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8. 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方可畢業。
9. 碩士論文不計學分。
10.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提出申請敦聘論文指導教授於入學第一年上學期為原則，最遲不得晚於第二學期結束，如未提出申請，則由系（所）辦分派。若欲申請更動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
2. 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3. 研究生研究領域非本學系教師所能指導者，得聘請系外指導教授，並需由系內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五、研究計畫口試

（一）研究計畫申請

1. 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請提出證明。
2. 研究生申請計畫口試時，需至少參與 3 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並提出證明。
3. 研究生須於當學期修畢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24 學分，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才能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4.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至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並經指導教授簽字。

（二）研究計畫審查：

1. 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
2. 組織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符公正客觀。若有不易聘請校外口試委員之情事發生時，得簽請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

薦，陳送校長聘任之。

3. 研究計畫主題與內容，需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有關。

(三) 研究計畫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於口試前 21 天通知本學系。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研究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若未能準時提出者，口試委員得停止審查或修改口試日期。
3. 口試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量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量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5. 研究生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評量表送交本學系備查。

六、論文口試申請

(一) 申請

1. 申請日期：上學期申請日至 11 月 30 日截止，下學期申請日至 5 月 31 日截止。
2.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時，需至少參與 3 場論文口試發表及 4 場專題演講，並提出證明。
3. 研究生即將修畢本學系碩士班應修全部課程 32 學分（含該學期所修），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且於該學期之前通過研究計畫口試者，才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4. 申請論文口試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提出申請。
5. 論文口試前，需參加兩場國內學術研討會或以本系碩士生名義發表 1 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 審查：

1. 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並送請校長核准。
2. 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唯：
 - (1) 研究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 (2) 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
 - (3) 研究生提出上述二項申請案時，須經系主任審查並送請校長核准後，再重新聘任之。
 - (4) 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口試。

(三) 論文口試：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於口試前 14 天通知本學系。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5.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6. 口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7.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任何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8. 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彙整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四）繳交論文：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繳交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 2 本平裝論文及中英文全文光碟片，送交本學系辦公室。
2. 論文須依本校規定格式繕印。

七、申請畢業

1. 畢業前須以本系碩士生名義於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專書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繳交著作證明，始能辦理離校。
2. 需於學位考試會議時及畢業離校時繳交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論文資料須依規定上傳至學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八、研究生修畢本學系碩士班規定課程（32 學分）、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九、研究生學位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研究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十三、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